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等议案有待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

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7 号

联系电话：0990-6385558

联系人：黄江荣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